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之本公司以下董事之委任：

- (1) 李愛花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鄧津女士(「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3) 李煦博士(「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鄧女士和李博士的履歷詳述如下：

李愛花女士，3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李女士現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並兼任深圳市特區建發海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海博會有限公司(均為特區建發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監事。李女士曾任特區建發集團之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及深圳市特區建發海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部長。李女士於2009年從深圳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16年從格林尼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 取得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李女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週年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李女士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就有關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鄧津女士，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鄧女士現任特區建發集團之戰略與投資部副部長，兼任深圳市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特區建發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鄧女士2010年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市的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1年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鄧女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鄧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週年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鄧女士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就有關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李煦博士，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1997年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於1998年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哲學博士學位(會計專業)。自2012年7月起，李博士擔任香港大學(「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會計及金融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研究。李博士目前亦為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總監。於加入港大前，李博士分別自2010年8月至2012年6

月於理海大學* (Lehigh University) 擔任助理教授，以及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於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擔任助理教授。於 1999 年，彼於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戰略信息技術諮詢公司)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進行金融分析。於 2003 年 10 月，李博士獲得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現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博士現為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7)、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主要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4，及其次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74)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李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委任函，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博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週年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李博士將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 380,000 港元，而其薪酬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就有關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女士、鄧女士和李博士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董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

* 謹供識別